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1,489,547	224,839,578	2,345,967.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3,422,944	178,040,973	1,945,555
第一區管理處	14,128,912	7,717,443	85,908
第二區管理處	35,182,603	23,618,035	265,789
第三區管理處	21,858,010	16,333,956	181,397
第四區管理處	46,790,639	26,777,905	286,011
第五區管理處	17,395,014	11,884,193	126,621
第六區管理處	25,708,887	19,910,624	216,824
第七區管理處	55,679,338	37,795,600	417,551
第八區管理處	5,081,093	3,806,025	41,248
第九區管理處	3,528,628	2,148,541	23,277
第十區管理處	2,382,090	1,249,790	13,005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497,381	7,668,428	79,498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190,349	19,130,433	208,42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7,490,013	46,326,407	395,178
金門縣自來水廠	461,302	373,850	4,199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5,288	98,348	1,035.0

填表

審核

主辦統計人員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修正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位。

民國101年3月6日修正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05,768,813	225,722,488	2,350,16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42,594,522	179,210,025	1,954,204
第一區管理處	12,840,341	7,644,963	85,251
第二區管理處	33,266,270	25,385,953	284,241
第三區管理處	20,510,297	15,980,983	179,406
第四區管理處	42,089,632	27,538,238	292,736
第五區管理處	15,169,920	11,821,895	124,871
第六區管理處	23,810,118	20,318,695	221,542
第七區管理處	51,632,448	37,890,319	415,748
第八區管理處	4,631,091	3,245,703	35,549
第九區管理處	3,232,294	2,347,986	25,429
第十區管理處	2,068,974	1,284,955	13,251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478,320	7,712,999	79,759
第十二區管理處	22,864,817	18,037,336	196,4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2,658,261	45,997,088	389,962
金門縣自來水廠	405,540	423,552	5,000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0,490	91,823	994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民國101年3月28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3,953,235	241,616,767	2,517,74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5,398,353	194,863,853	2,118,642
第一區管理處	13,847,650	8,337,509	92,063
第二區管理處	35,252,240	25,237,241	282,363
第三區管理處	23,242,217	18,004,048	199,518
第四區管理處	46,788,716	29,606,922	315,006
第五區管理處	16,608,036	12,772,645	134,990
第六區管理處	26,323,253	21,798,215	236,318
第七區管理處	56,391,186	42,312,001	465,317
第八區管理處	5,336,451	4,225,482	45,268
第九區管理處	3,522,221	2,317,253	24,894
第十區管理處	2,181,179	1,405,700	14,595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091,024	8,518,767	87,800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814,180	20,328,070	220,51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8,009,769	46,326,258	394,322
金門縣自來水廠	441,092	342,420	3,896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4,021	84,236	886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民國101年4月20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21,867,820	229,119,266	2,386,43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54,793,552	184,030,825	1,997,102
第一區管理處	13,145,635	7,912,989	87,671
第二區管理處	34,038,251	24,960,762	280,577
第三區管理處	21,804,465	16,415,633	181,594
第四區管理處	43,874,863	28,589,932	302,881
第五區管理處	16,037,539	12,063,082	127,937
第六區管理處	25,625,425	20,370,217	221,022
第七區管理處	54,542,498	39,676,712	432,736
第八區管理處	5,146,643	3,425,743	37,042
第九區管理處	3,389,183	2,467,584	26,291
第十區管理處	2,123,102	1,421,271	14,493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724,726	8,222,769	84,605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341,222	18,504,131	200,25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6,531,502	44,590,969	383,558
金門縣自來水廠	434,868	401,057	4,764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7,898	96,415	1,014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民國101年5月18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總 計	334,173,762	221,612,85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4,259,206	174,875,118
第一區管理處	13,714,517	7,230,509
第二區管理處	35,265,625	23,207,051
第三區管理處	23,360,239	16,889,742
第四區管理處	44,924,307	25,818,210
第五區管理處	16,969,101	11,057,549
第六區管理處	26,334,468	19,721,020
第七區管理處	56,188,717	38,967,413
第八區管理處	5,128,200	3,635,881
第九區管理處	3,576,770	1,983,533
第十區管理處	2,160,801	1,169,635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062,853	7,275,859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573,608	17,918,71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9,341,841	46,286,938
金門縣自來水廠	460,324	350,706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2,391	100,095

填表

審核

主辦統計人員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
 附 註：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
 補貼之金額。

經濟部水利署

2341-01-01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水 費 收 入

2,323,609

1,923,458

81,122

262,555

188,585

277,183

119,272

215,942

432,735

39,427

21,645

12,217

75,565

197,210

395,119

3,979

1,053

機關長官

自來水廠。
布於本署網站。
成彙編。
前完成彙編。
差價補貼辦法」

民國101年6月20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25,818,579	235,879,595	2,464,42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57,351,273	189,183,172	2,064,770
第一區管理處	13,351,093	7,953,462	88,733
第二區管理處	34,418,348	26,182,354	295,850
第三區管理處	23,015,780	17,506,384	194,596
第四區管理處	44,166,721	28,613,824	304,882
第五區管理處	16,457,158	12,208,852	128,625
第六區管理處	25,286,563	21,410,640	233,423
第七區管理處	54,432,975	41,878,365	459,855
第八區管理處	5,037,698	3,290,585	35,855
第九區管理處	3,487,463	2,395,794	25,975
第十區管理處	2,147,979	1,324,280	13,663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672,088	7,888,937	81,699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877,407	18,529,695	201,61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7,897,508	46,178,844	393,665
金門縣自來水廠	452,010	420,472	4,971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7,788	97,107	1,022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民國101年7月20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1,010,500	229,090,070	2,372,28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6,679,173	178,121,945	1,948,198
第一區管理處	14,478,162	7,744,216	86,285
第二區管理處	36,506,014	23,466,015	264,020
第三區管理處	24,166,927	16,726,796	186,242
第四區管理處	43,771,872	26,533,558	283,723
第五區管理處	17,178,723	11,878,731	125,123
第六區管理處	26,422,271	20,077,644	218,819
第七區管理處	55,768,510	38,262,046	423,547
第八區管理處	5,269,082	3,745,772	40,504
第九區管理處	3,628,553	2,048,632	22,353
第十區管理處	2,220,598	1,233,593	12,831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177,167	7,551,894	78,361
第十二區管理處	26,091,294	18,853,048	206,39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3,717,061	50,495,447	418,825
金門縣自來水廠	498,870	365,647	4,140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5,396	107,031	1,126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民國101年8月20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4,940,949	240,182,439	2,503,76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3,783,762	190,829,599	2,089,239
第一區管理處	13,937,266	8,003,582	89,480
第二區管理處	35,689,821	27,049,567	306,349
第三區管理處	24,105,050	18,079,239	201,526
第四區管理處	44,516,475	29,446,141	315,509
第五區管理處	16,906,195	12,170,515	128,285
第六區管理處	25,985,495	21,155,806	230,867
第七區管理處	54,763,373	41,235,998	454,370
第八區管理處	5,099,535	3,442,547	37,713
第九區管理處	3,616,854	2,440,628	26,500
第十區管理處	2,277,003	1,323,264	13,657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045,175	7,743,402	80,352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841,520	18,738,910	204,63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0,525,401	48,780,970	407,947
金門縣自來水廠	493,160	461,851	5,418
連江縣自來水廠	138,626	110,019	1,157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民國101年9月18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26,046,272	249,746,158	2,594,24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57,306,463	198,815,496	2,169,997
第一區管理處	13,244,795	8,743,858	96,579
第二區管理處	34,937,737	26,564,709	297,511
第三區管理處	23,704,643	18,791,013	209,063
第四區管理處	44,318,374	30,180,849	323,129
第五區管理處	16,876,422	12,842,220	135,233
第六區管理處	25,594,439	21,979,550	239,396
第七區管理處	52,934,852	41,885,245	462,333
第八區管理處	5,139,177	4,473,111	48,428
第九區管理處	3,559,495	2,420,763	26,184
第十區管理處	2,157,564	1,384,608	14,394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749,542	8,303,532	86,105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089,423	21,246,038	231,64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8,148,945	50,402,897	418,480
金門縣自來水廠	456,982	411,062	4,539
連江縣自來水廠	133,882	116,703	1,228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民國101年10月18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6,533,559	248,526,367	2,590,49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5,728,342	199,604,597	2,177,122
第一區管理處	13,523,562	8,505,461	94,607
第二區管理處	36,328,810	28,528,230	321,809
第三區管理處	24,053,629	18,766,034	208,953
第四區管理處	46,240,072	30,956,286	330,873
第五區管理處	17,368,387	12,823,967	134,489
第六區管理處	26,689,176	21,970,377	240,229
第七區管理處	54,435,302	42,170,005	461,251
第八區管理處	5,250,686	3,666,656	39,526
第九區管理處	3,651,540	2,636,548	28,482
第十區管理處	2,185,738	1,474,333	15,229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051,028	8,233,195	85,327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950,412	19,873,505	216,34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0,184,038	48,338,429	406,739
金門縣自來水廠	490,603	481,531	5,558
連江縣自來水廠	130,576	101,810	1,071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民國101年11月19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25,569,209	243,630,232	2,521,6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54,525,795	191,418,021	2,092,123
第一區管理處	13,110,898	8,464,056	93,884
第二區管理處	34,995,626	25,341,813	284,663
第三區管理處	22,532,929	18,281,541	204,855
第四區管理處	44,478,225	28,946,258	309,379
第五區管理處	16,190,307	12,728,602	133,426
第六區管理處	25,442,116	21,411,131	233,177
第七區管理處	52,308,315	40,093,252	443,594
第八區管理處	5,117,423	4,079,308	43,879
第九區管理處	3,556,367	2,319,837	25,213
第十區管理處	2,101,711	1,380,520	14,404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655,851	8,044,335	83,438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036,027	20,327,368	222,21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0,446,195	51,708,471	423,945
金門縣自來水廠	474,137	397,147	4,411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3,082	106,593	1,121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民國101年12月20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28,255,647	243,401,605	2,539,53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59,513,932	195,050,912	2,130,145
第一區管理處	13,475,969	8,289,283	92,397
第二區管理處	35,963,307	27,534,168	310,247
第三區管理處	22,643,229	17,983,907	199,742
第四區管理處	45,477,686	30,457,080	325,649
第五區管理處	17,022,607	12,287,776	131,183
第六區管理處	26,275,322	22,421,810	244,485
第七區管理處	52,477,746	41,323,025	453,605
第八區管理處	4,911,760	3,385,588	36,949
第九區管理處	3,617,373	2,424,334	26,349
第十區管理處	2,164,178	1,321,199	13,685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916,448	8,021,528	83,071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568,307	19,601,214	212,78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8,151,520	47,783,060	402,942
金門縣自來水廠	479,055	471,080	5,435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1,140	96,553	1,016

填表

審核

主辦統計人員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補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資料。

民國102年3月1日修正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單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總 計	3,945,427,892	2,833,367,42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3,115,357,317	2,254,044,536
第一區管理處	162,798,800	96,547,331
第二區管理處	420,377,112	307,075,898
第三區管理處	276,464,955	209,759,276
第四區管理處	537,437,582	343,465,203
第五區管理處	200,179,409	146,540,027
第六區管理處	309,497,533	252,545,729
第七區管理處	651,555,260	483,489,981
第八區管理處	61,148,839	44,422,401
第九區管理處	42,366,741	27,951,433
第十區管理處	26,170,917	15,973,148
第十一區管理處	131,121,603	95,185,645
第十二區管理處	296,238,566	231,088,46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23,102,054	573,215,778
金門縣自來水廠	5,547,943	4,900,375
連江縣自來水廠	1,420,578	1,206,733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
補貼之金額。

2.『水費收入』各月份加總和與年報數字或有不符，係尾數採四捨

民

經濟部水利署

2341-01-01

位：立方公尺，千元

水 費 收 入
29,510,244
24,610,556
1,073,982
3,455,973
2,335,478
3,666,961
1,550,056
2,752,044
5,322,642
481,388
302,593
165,423
985,577
2,518,439
4,830,681
56,311
12,696

機關長官

連江縣自來水廠。
，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底前完成彙編。
3月底前完成彙編。
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

五入進位所致。
國102年3月4日編製